

2021

2021 年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县人社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署，扎实推进人社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加大公开力度，全面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服务水平。本报告统计数据时间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在县政府网站（网址：<https://www.suibin.gov.cn/>）发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绥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468-7873009。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绥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把政务公开贯穿于工作全过程，着力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按照《绥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滨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及时、准确、全面、有效地进行信息公开，各项任务有序推进，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年累计公开各类信息 68 条。主要包括三个方面：1. 通过政府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促进就业和人事信息专栏共发布信息 23 条。2. 通过本单位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30 条；掌上绥滨公众号发布信息 11 条。3. 通过县电视台播发我局十九届六中全会专题访谈 1 期，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向纵深推进。与县妇联、电商中心联合举办“春风行动”云聘会 1 次，将就业信息送到家门口；共印制 12000 份就业宣传单，加大对所有脱贫户的政策宣传。4. 在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招工用工上，共组织技能培训 279 次，发放传单 2000 份，人民广场组织技能培训招聘活动 2 次。对人才引进事业编招聘 2 次，共招聘人数 131 人。职称初审网上公开 397 人。完成了对社会保险、就业创业、人事人才、社会保障卡等社会公众关心的重点、热点领域信息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凡是可公开的政府信息，都应在局网站公布，发布的信息实行“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按

照信息来源实行分类分级审查审批，由经办人确认、分管领导复核、主要领导审批再公开，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确保政府信息规范管理。

（四）信息平台建设。

2021 年，我局为做好网站信息公开栏更新，及时完善信息公开机关简介和目录，按照“内容全面、标准统一、实时更新”的要求，凡我局主动公开的信息，在时效上，原则上做到信息生成与公开同步。做好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公开，确保内容数据准确，在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确保服务事项网上可查，电话可询。

（五）加强组织领导、监督检查。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工作制度，建立统一、高效、严密的信息发布程序，对拟公开的信息严格执行“三校三审”。在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明确各股室（中心）工作职责，层层分解任务、落实责任。三是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内容培训，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增强局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意识和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4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受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新媒体应用度仍不够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数量不多，存在公开形式、内容单一等现象。

二是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二）改进措施

一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机制，广泛运用新媒体应用进行信息公开工作，扩展信息公开形式，丰富公开内容。

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提高干部职工相关方面的学习培训，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及时性、准确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